

股票代码：600619(A 股) 900910(B 股) 股票简称：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编号：2017-036

债券代码：122230

债券简称：12 沪海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拟对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接到电气总公司通知，电气总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股份转让事宜。公司于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电气总公司终止转让海立股份控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电气总公司需核实相关情况，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电气总公司终止转让海立股份控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临 2017-034 号），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